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09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支晓强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09 年度积极主持相关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9 年 7 月 26 日本人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珠海

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就欧比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欧比特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欧比特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在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09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支晓强

2010 年 4 月 18 日